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 9]南宁市社会福利院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12]南宁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区环境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区环境改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建筑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锋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7443.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75.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采购需求一览表）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锋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